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託書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CMP Group Limited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建議授予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0頁載有召開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將隨附本通函之代表委託書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發街22號南華早報中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託書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主席函件.....                | 2  |
| 1. 緒言.....               | 2  |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
| 4. 重選退任董事 .....          | 4  |
| 5. 股東週年大會 .....          | 5  |
| 6. 推薦意見.....             | 5  |
| 7. 其他資料.....             | 6  |
| 附件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7  |
| 附件二 — 授權購回股份之說明文件 .....  | 11 |
| 附件三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 | 14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大會通告」     | 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0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變更之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用以確認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現有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現時及不時為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百慕達公司法1981(經不時修訂)或該公司成立地點之當地公司法例、法令及/或條例)之公司 |
| 「收購守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僅供識別



## SCMP Group Limited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董事：**

非執行董事

彭定中博士(主席)

Roberto V. Ongpin(副主席)

邱繼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

胡祖六博士

李國寶爵士

黃啟民

執行董事

郭惠光

敬啟者：

**註冊地址：**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

大發街22號南華早報中心

建議授予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提呈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通過授予董事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本通函附件一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在

\* 僅供識別

該大會上，股東將被邀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授予董事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以及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一般事項之若干其他決議案。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授權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之一項特別事項，謹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大會通告關於將上述授權展期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561,057,596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此授權發行最多312,211,519股股份。

該一般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將在由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按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屆滿之日，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決議案之日(以其中的最早日期為準)止之期間內有效。在股東如以下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前提下，還請股東擴大上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等額之股份，惟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授權董事可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之一項特別事項，謹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大會通告關於將上述授權展期之第9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可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561,057,596股

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此授權購回最多156,105,759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件二為一份說明文件，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股東能在充分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同意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將該授權展期以使董事可購回股份之決議案。

#### 4. 重選退任董事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每位董事須不遲於其上次獲選或重選後之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若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少於當時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額外董事自其上次獲選或重選後而任期最長者須輪值退任，以填補不足，以使每年股東週年大會均有三分之一（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的董事輪值退任。

胡祖六博士及黃啟民先生均於二零一零年獲重選。邱繼炳博士於二零一一年獲重選。彼等將輪值告退，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上述所有董事均願意膺選連任。

就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董事一事，除以下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第54頁至第57頁「董事會」一節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博士、邱博士及黃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

本公司已向胡博士及黃先生出具委任函件，據此，胡博士及黃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彼上一次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本公司已向邱博士出具委任函件，據此，邱博士之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彼上一次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之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收取之董事酬金總額均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第18項。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參照香港其他規模和業務性質類似的公司之董事酬金而釐定。按本公司之公

---

## 主席函件

---

司細則第99條，每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之董事將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除上述者外，每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胡祖六博士及黃啟民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收到胡博士及黃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每年確認其獨立性的確認函。董事認為胡博士及黃先生為及將繼續為獨立人士。於確定胡博士及黃先生為獨立人士時，董事相信並無任何可能會影響彼等之判斷之關係或情況，而倘出現此種關係或情況，其影響亦並不重大。董事建議股東投票重選胡博士及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請股東考慮及按大會通告第3項至第5項決議案分別及個別投票重新選舉胡祖六博士、邱繼炳博士及黃啟民先生為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件一。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託書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託書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發街22號南華早報中心。填妥之代表委託書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前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託書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對建議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載於本通函附件三。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建議之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i)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

## 主席函件

---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ii)通過派發末期股息；(iii)重選退任董事；(iv)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v)重新委聘核數師；(vi)授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vii)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及(viii)授予一般性授權使發行股份之授權加上購回股份之數額。

### 7. 其他資料

茲隨本通函附上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請股東參考該年報所載之資料，以作出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決定。

此致 股東台照

主席  
彭定中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SCMP Group Limited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茲通告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通過派發末期股息。
3. 重新選舉胡祖六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新選舉邱繼炳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5. 重新選舉黃啟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7.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項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之證券，並訂立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上文(a)項之批准可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內及／或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董事依據上文(a)項及(b)項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面額，不包括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 (ii) 根據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兌換權；或
- (i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
- (v) 任何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以便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述各項中最早之日期：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者(及如適用時，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配售相關股本證券之人士)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配售新股之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項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及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之要求，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述(a)項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之日期：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10. 作為特別事項，不論作出修訂與否，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慧寶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彭定中博士(主席)、Roberto V. Ongpin先生(副主席)及邱繼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胡祖六博士、李國寶爵士及黃啟民先生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有權委派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書寫，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若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已身故之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此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4) 附上上述大會之代表委託書。代表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之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發街22號南華早報中心，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5)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6) 為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如於上述大會上獲批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7) 務請本公司股東細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i)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和購回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各項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該通函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一併寄發予股東。

本說明文件是關於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第9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可透過聯交所購回股份。本文件包含依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提供給股東之一切資料，以便彼等決定對該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 1. 股份購回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擬購回之所有股份必須已經繳足股本。一間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其股份之一切購回建議，必須預先獲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之特定交易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561,057,596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在由通過此決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屆滿之日，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決議案之日(以其中的最早日期為準)止的期間內，最多可購回156,105,75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股份回購，依據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可能會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每股資產值及／或盈利。股份回購亦只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所需款項之來源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股份回購時必須使用可為此目的而合法動用之資金。本公司只可使用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香港和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可為此目的而合法使用之資金。

現時建議之任何股份回購應動用該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款、本公司可用作派息之盈利、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或繳入盈餘賬支付。

此外，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可能會對本

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與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與於最近期刊發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除非董事認為,儘管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購回股份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 4. 一般說明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彼等之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所釋義),現時並無意在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和百慕達適用之法律根據購回股份之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倘若由於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視作收購論,並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rry Group Limited(透過其附屬公司及控制之公司)擁有1,155,061,30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99%。倘若董事根據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有關之事實及情況不變,則Kerry Group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權之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2.21%。該項權益之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在該等情況下,根據授權作出之股份回購將減少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至25%以下。董事目前並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少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以下。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無察覺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產生任何須遵照收購守則及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而承擔之後果。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釋義)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 5.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6.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及)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每一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年份                 | 月份   | 最高交易價<br>(港元) | 最低交易價<br>(港元) |      |
|--------------------|------|---------------|---------------|------|
| 二零一二               | 四月   | 1.53          | 1.46          |      |
|                    | 五月   | 1.50          | 1.39          |      |
|                    | 六月   | 1.45          | 1.35          |      |
|                    | 七月   | 1.39          | 1.35          |      |
|                    | 八月   | 1.56          | 1.40          |      |
|                    | 九月   | 1.54          | 1.45          |      |
|                    | 十月   | 1.65          | 1.48          |      |
|                    | 十一月  | 1.69          | 1.50          |      |
|                    | 十二月  | 1.75          | 1.30          |      |
|                    | 二零一三 | 一月            | 1.67          | 1.54 |
|                    |      | 二月(附註)        | 2.29          | 1.65 |
|                    |      | 三月(附註)        | —             | —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註) |      | —             | —             |      |

附註：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下跌至少於25%，而股份已自該日起暫停買賣。聯交所表示本公司需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公眾持股量狀況之詳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刊發之本公司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載有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除非(1)按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除會議之主席以真誠及在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或(2)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否則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該會議之主席；
- (ii)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之至少三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受委託代表出席之股東；
- (iii)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受委託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v) 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之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受委託代表出席之股東，而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付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除非如上文所述被規定或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由主席宣佈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經特定之多數股東贊成或否決，並於本公司會議紀錄內載錄該表決結果，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紀錄所得之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